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蘇珮儀
電話：03-3322101#7593
電子信箱：10030198@ms.tyc.edu.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40012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4001258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12580_ATTACH2.xlsx、376735100E_1140012580_ATTACH3.doc、376735100E_1140012580_ATTACH4.docx)

主旨：為本局辦理「114年度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一案，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18日(星期五)止接受申請，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並請副本受文者協助轉知所屬學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旨案相關訊息如下(餘請詳如附件實施要點)：
 - (一)申請對象：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及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且設籍於桃園市之學生。
 - (二)申請方式：
 - 1、申請人就「技職學生獎學金」、「技職學生助學金」及「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擇一申請，並將申請資料繳交至所屬學校，各校彙整校內申請資料後再統一繳交至本局委辦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臺北市政府 1140214



AAAA1140106989



2、申請日期：各校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18日(星期五)前寄(送)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申請資料(紙本及電子資料均需繳交)：

(1)紙本資料：

甲、請各校務必依獎項類別分類送件，送件時連同「申請總表」一併寄出，總表填寫後請逐級核章。

乙、寄至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328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519號教務處註冊組收)，另信封請註明臻鼎獎助學金申請。

(2)電子資料：請各校將「申請總表-excel檔」、「申請總表-逐級核章掃描pdf檔」及申請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者之「得獎感言-可編輯word檔」及「得獎/生活照片電子檔」以email寄至電子信箱 zdtco@gish.tyc.edu.tw。

(3)本案申請資料如不齊全者，將不予受理。

(三)各校需注意事項：

1、所報之申請推薦名單應通過各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2、請協助把關所屬學生是否有重複申請之狀況。

(1)本案同年度獎助學金項目僅能擇一申請。

(2)申請「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者，特殊表現項目以在學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及七年一貫制前三年)期間所獲最高榮譽申請，並一次為限。

3、請確實審查申請人品行是否值得推薦。



4、請特別留意「技職學生獎學金」項推薦時，務必依條件自行篩選全校技職學生總數至多2%進行推薦（人數得依計算結果四捨五入），並於申請案送件時敘明全校學生人數及推薦人數，俾利審查作業順利進行。

5、如同時設有日間部及進修部，請分開申請。

三、獎助學金類別：

(一)技職學生獎學金：300名，每名新臺幣1萬元。

(二)技職學生助學金：200名，每名新臺幣1萬元。

(三)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

1、國際性：

(1)國際競賽或展覽比賽成績前三名，每名（組）新臺幣5萬元。

(2)國際競賽或展覽比賽成績優勝或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比賽前三名，每名（組）新臺幣4萬元。

2、全國性：

(1)具備國際競賽正取國手資格者、全國技藝、技能競賽、展覽或全國（含）以上比賽成績第一名，每名（組）新臺幣3萬元。

(2)全國技藝、技能競賽、展覽或全國（含）以上比賽成績第二、三名，每名（組）新臺幣2萬元。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金手獎、領有技術士證者（甲級），每名新臺幣1萬元。

四、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局委辦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一)註冊組汪組長03-4981464#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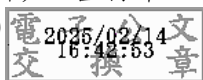
(二)教務處陳主任03-4981464#210。

五、本案預定於114年6月上旬於本府大型集會場地舉行頒獎典禮，請各校獲「技職學生獎學金」代表及獲「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同學出席，頒獎典禮相關事宜將另函通知。

六、檢附旨揭實施要點、申請總表、申請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南開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約翰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2.12 17:44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30121417號令

法規體系：桃園市法規/教育類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接受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捐款，設置優良學生獎助學金專戶獎勵國內表現良好之在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獎助金資格：

(一)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年齡未滿二十歲，且具正式學籍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二)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三)成績符合第三點規定。

前項學校學生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及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

三、申請人就技職學生獎學金、技職學生助學金及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擇一申請：

(一)技職學生獎學金：依申請人之學年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擇優錄取。

(二)技職學生助學金：申請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並依學年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擇優錄取。

(三)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申請人學年平均成績六十分以上，依競賽、證照成績表現，擇優錄取順序如下：

1、國際性：國際競賽或展覽成績獲前三名或優勝。

2、全國性：

(1)具備國際競賽正取國手資格者、全國技藝、技能競賽展覽或全國（含）以上比賽成績第一名。

(2)全國技藝、技能競賽、展覽或全國（含）以上比賽成績第

二、三名。

-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金手獎、領有技術士證者（甲級）。

前項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採計之各競賽或展覽項目如附表，如成績以等第列冊，未明列名次者，以該競賽或展覽成績等第最高者視為第一名做為採認標準。

四、本獎助學金每年辦理一次，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如未足額錄取，獎助金得相互流用：

- (一)技職學生獎學金：三百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二)技職學生助學金：二百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三)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

1、國際性：

- (1)國際競賽或展覽比賽成績前三名，每名（組）新臺幣五萬元。
(2)國際競賽或展覽比賽成績優勝或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比賽前三名，每名（組）新臺幣四萬元。

2、全國性：

- (1)具備國際競賽正取國手資格者、全國技藝、技能競賽、展覽或全國（含）以上比賽成績第一名，每名（組）新臺幣三萬元。
(2)全國技藝、技能競賽、展覽或全國（含）以上比賽成績第二、三名，每名（組）新臺幣二萬元。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金手獎、領有技術士證者（甲級），每名一萬元。

前項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名額以申請年度經費額度擇優錄取。個人各特殊表現項目以在學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及七年一貫制前三年）期間所獲最高榮譽申請，並一次為限。

五、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本局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書一份。
(二)前學年度（一年級新生以前一學期成績申請）成績證明書一份（應有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
(三)當年度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一份。
(四)其他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2、申請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者應附特殊表現成績證明（競賽辦法、獎狀、證照影本）。

(五)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暨同意書。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學校端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審核章。

六、注意事項：

(一)學年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新生一年級以前一學期成績申請。

(二)本局核定之受獎助學生，因緊急突發重大事件持有事證，得註銷（保留）受獎助資格，並由本獎助學金審查會另薦送受獎候選人遞補之。

(三)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助學金者，本局得取消其獎助學金，已頒發者應追繳已受領之款項，並二年內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七、申請人應同意以電話、家庭訪視、拍照或錄影等方式進行審查評估。

八、本局為審查獎助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助學金審查會。獎助學金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業務科科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行政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擔任。並得邀請獎助學金捐贈代表列席審查會議。

九、本要點由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及其相關企業捐助經費支應。

十、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局訂之。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表：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項目

分級	競賽或證照名稱
國際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技能競賽。 2.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3. 國際科技展覽。 4.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全國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技能競賽技能競賽、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正取國手。 2.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正取國手。 3. 全國技能競賽。 4.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5. 全國中小學科學博覽會。 6.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8. 領有技術證（甲級技術士證）者。 9.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依資料認定） 10.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11.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12. 電腦鼠暨智慧輪形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原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1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1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賽決賽。 15.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16.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NO. _____

申請項目(擇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學生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學生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基本 資料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或科別 (請填完整名稱)	____年____班 ____系/科
	e-mail					
	居住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聯絡人 電話		與申請人之關係	
具體 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具體事實業經申請學校確實審查。 說明：請簡述申請事由，內容以300字為限。					
證明 文件	●請提供並勾選申請項目佐證文件，並按照以下順序排列繳交至承辦學校。					
	技職學生獎學金	技職學生助學金	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成績證明書、獎懲紀錄 (高一生繳交113上學期成績及獎懲證明，高二高三繳交112學年度之學年成績及獎懲)，應有未受小過以上處分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3. 當年度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input type="checkbox"/> 4.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暨同意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成績證明書、獎懲紀錄 (高一生繳交113上學期成績及獎懲證明，高二高三繳交112學年度之學年成績及獎懲)，應有未受小過以上處分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3. 當年度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證明文件(如低收/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5.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暨同意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成績證明書、獎懲紀錄 (高一生繳交113上學期成績及獎懲證明，高二高三繳交112學年度之學年成績及獎懲)，應有未受小過以上處分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3. 當年度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證明文件(傑出表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暨同意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得獎感言及生活照片電子檔(以小組為單位)			

得獎感言 (申請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者)	說明：內容需100~200字，除撰寫證明文件所附獎項之得獎感言外，也可寫到如獲本獎學金的得獎感言，(若為小組獲獎，僅需提供團體感言一篇)。
得獎/生活照片 (申請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者)	說明：圖片符合以下框格大小，並提供照片電子檔，(若為小組獲獎，僅需提供團體照一張)。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50px; height: 200px; margin: 2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e0e0e0;"> <p style="font-size: 24px; margin: 0;">範例</p> </div>
師長加註意見	師長簽章：
送件學校審查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 </div> </div> <hr/>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30%;">承辦人： 聯絡電話：</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主任：</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right;">校長：</div> </div>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審查結果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width: 60%;"> 核定金額： _____元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50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left: 20px;"> 審核章 </div> </div>

桃園市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 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協助辦理桃園市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所載。
- 三、您同意本局及臻鼎科技集團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申請資格，與您進行電話、家庭訪視、拍照或錄影等方式進行蒐集評估，並同意本局臻鼎科技集團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
-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本局聯繫，填妥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本局將依法進行回覆。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